

# 復健科職能治療聯合訓練計劃

制訂日期:98.04.20

修定日期:102.04.02

1. 目的:為促進院際職能治療專業知識及資源交流,特訂復建科職能治療代訓院外職能治療師人員辦法,以處理外院職能治療師人員來本院受訓相關事宜。
2. 適用範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補助計畫之職能治療師人員。
3. 內容:
  - 3.1 本院復建科職能治療接受其他醫療院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教學補助計畫之職能治療師人員,因其醫療院所設備或臨床教師不足等委託代訓職能治療師人員。
  - 3.2代訓類別:
    - 3.2.1 訓練課程:按其醫療院所缺乏部分加以排定學習課程。
    - 3.2.2 臨床實習:以實務操作為主。
  - 3.3 申請時間:代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3.4 申請程序:代訓前一個月正式發函至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院長及科主任同意後檢附相關證件,受訓第一天攜帶本院回覆之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至復建科職能治療報到。
  - 3.5 訓練期間:
    - 3.5.1 訓練課程:依排定課程學習。

3.5.2 臨床實習：以申請代訓時間為限。

3.6 受訓人員考核：由本單位主管完成考核，並將考核結果薦送原單位。

3.7 受訓證明核發：受訓期間經考核合格者，由本院或委訓單位核發結訓證明。

3.8 代訓費用：

3.8.1 代訓費用視其代訓課程種類收費。

3.8.2 與本院訂有建教合作醫院者收費另議。

4. 備註：無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二年期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劃－復健科職能治療**

**一、聯合訓練課程表**

訓練項目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課程內容	評核方式
倫理與法規	4 小時/二年	課程講授	測驗/學分證明
感染控制、病人安全與急救技術	5 小時/二年	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	測驗/學分證明
接案與溝通	三個月	實務操作、討論與回饋	DOPS
評量技能之訓練	三個月	實務操作	DOPS
職能治療臨床推理	9 小時/二年	個案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	會議討論紀錄
實證職能治療	9 小時/二年	個案研討會或研究討論會	會議討論紀錄
溝通與諮商技巧	8 小時/二年	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	DOPS
急性期職能治療	三個月	實務操作、討論與回饋	DOPS
復健期職能治療	六個月	實務操作、討論與回饋	DOPS
門診職能治療	六個月	實務操作、討論與回饋	DOPS
施行職能治療計畫	三個月	實務操作、討論與回饋	DOPS
職能治療病歷書寫	三個月	課程講授或實務操作	測驗

二、教師名單：林怡儒、蔡東和

三、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作業辦法」申請

三、聯絡窗口：復健科職能治療組 林怡儒組長

四、聯絡方式：04-24819900 轉 11214